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金尧：本院受理(2025)闽0103民初641号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与被告肖世勇、肖金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03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肖世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799,177.9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5月21日为37,676.60元，此后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肖世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偿付律师代理费16,737元;3.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有权以坐落于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亚峰新村33#楼403单元、1层09附属间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1,600,000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4.驳回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